

证券代码：834040

证券简称：华信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工会主席宋云鹏
- 6、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1 人，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不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职工代表全体成员审议，选举李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